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19〕100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和特色博物馆建设成效凸显，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桂风壮韵鲜明的少数民族地区文物博物馆事业蓬勃发展，壮乡人民的文化自信心、自豪感进一步增强，为谱写建党百年广西发展新篇章注入强劲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申遗工作。建立厅市会商机制，推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管理工作。实施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与合理利用工程；健全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完善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监测系统的技术设计，实现与更多部门安全监测预警信息互联共享。稳步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保护和申遗工作，积极推动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灵渠、侗族村寨·三江侗族村寨文物保护和申遗基础工作。继续培育和储备一批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项目。

（二）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全面摸清全区文物资源状况。继续实施大遗址保护及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工程，推进合浦汉墓群、明清海防（广西段）等大遗址保护和甑皮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桂林靖江王府及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基础工作以及柳州白莲洞、南宁顶蛳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工作。实施百色盆地

旧石器、合浦草鞋村、大浪古城等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加强对桂林石刻、柳州石刻等石质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浦北越州故城、环江凤腾山古墓群等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三)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开展全区革命文物的资源调查，加强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革命文物保护网络，加强革命文物保护维修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桂北红军长征、左右江革命老区、抗战文物保护展示工程，推进太平天国广西革命旧址、中法战争镇南关大捷旧址、湘江战役旧址、昆仑关战役旧址、柳州旧机场及城防工事群旧址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革命旧址保护工程。推动中国共产党广西早期革命组织旧址的保护利用工作。加强可移动革命文物的征集和保护。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对革命文物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

(四)拓展文物价值传播推广途径。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富的珍贵文物，积极开展文物价值研究，提炼并打造一批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地方文化标识。开展骆越文化、那文化(稻作文化)、铜鼓文化调查研究工作，结合自治区“那”文化(稻作文化)挖掘利用课题研究，开展隆安娅怀洞遗址、田东利老遗址主动考古发掘工作，持续推动以铜鼓为代表的青铜文化保护利用工作。支持全区各类博物馆依托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精选部分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藏品的图片和文字简介，编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和干部培训资料，完善中小学生利用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

(五)加强文物执法和文物安全监管工作。加强自治区级文物监管力量，建立健全督察机制。推动文物执法工作纳入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内容，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对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挂牌督办。适应文物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强化

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工作力量。

（六）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推动建设覆盖全区各级文博单位的“广西文物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实现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远程监管、消防物联网监控和文物安全监管人员智能巡检。推动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重点实施文物建筑安防消防工程。严厉打击盗掘古文化遗址、盗窃田野文物和古建筑构件、盗捞水下文物等犯罪行为。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历史风貌，非法交易、非法收藏文物以及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

（七）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推进文物资源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全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数据库，制定全区国有文物资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国有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探索非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办法。推动建设全区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八）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落实国家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加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落实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强化考古项目监管，限时完成考古发掘报告。建立考古发掘单位依法定期向国有博物馆移交和借展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制度，制定全区考古出土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

（九）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推动世界文化遗产旅游、边关旅游、红色旅游、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打造文物旅游品牌。开展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工作，推动设区市政府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

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鼓励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和环境风貌协调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机制，强化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文物保护利用，助推脱贫攻坚工作。鼓励设区市制定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

（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在保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拓宽社会资本进入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的渠道，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对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自治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依规给予其一定期限的使用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管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点。鼓励依法通过租赁、合作、移交、转让、征收等方式取得非国有文物建筑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十一）激发文物博物馆单位创新活力。积极开展文物资源和文物博物馆单位特色研究，大力推动特色博物馆建设。建立健全博物馆合作运营机制，推动大、中型博物馆与基层博物馆开展策展、借展、联展、巡展合作，提高藏品利用效率，促进馆藏资源、优秀展览的共享交流。推动建立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开展非国有博物馆文物登记，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工作。

（十二）推动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全

区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健全涉案文物鉴定机构，推动社会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

（十三）扩大对外文物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我区区位优势，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澳台地区、周边省（区、市）在考古、文物保护和博物馆展览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申遗工作为契机，推动我区海上丝绸之路文物史迹的调查与研究，配合国家建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跨国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论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欢乐春节”活动平台，大力开展文物交流活动，增强广西文化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在科研力量较强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增强科研基础设施和科技设备，建立文物保护、科技考古、安全监测、智慧管理研究实验室，加强科研基地设施建设和加大科技设备投入。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各级科技计划，重点支持文物安全监测管理、文物价值认知、文物保护修复和传统工艺科学化、考古综合技术、大遗址展示利用、文物预防性保护、文物数字展示等方面的科技攻关，推动技术融合创新，推进文物数据共享平台、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建设。

（十五）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依托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民族博物馆、广西自然博物馆、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广西博物馆协会等机构建立广西文博人才实训基地。结合国家文物局实施的“金鼎工程”，通过学历提升、文化名家传帮带、“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等途径，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加快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研究、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合理设置市县文博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加大文博单位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力度，实现人才总量增长、素质明显提高。加大文物保护修复、考古调查勘探从业资格管理力度，增强文物保护修复、考古调查勘探力量。进一步强化对专兼

职文物保护员、巡查员、文物博物馆单位志愿者和非国有博物馆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十六) 加强文物管理机构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强自治区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建设，使之与其承担的职能职责相匹配。加强市县级文博队伍以及文物资源大县和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所在地文物管理机构建设。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探索文物调查勘探队伍市场化运作模式，强化土地储备前文物调查勘探力量。

三、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增强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意识，落实本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 完善投入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投入，把文物保护利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文物保护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落实支出责任。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资金监管，确保依法依规使用。

(三) 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